

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
年产 300 万块彩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

编制单位：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

2019 年 1 月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	5
3.4 给排水.....	5
3.5 工艺流程.....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措施.....	7
4.1 污染治理设施.....	7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9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4
7.2 监测点位.....	1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7
8.2 质量保障体系.....	17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9.1 监测结果.....	19
9.2 监测结果分析.....	20
9.3 总量控制要求.....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图：

附图 1、本工程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工程周边关系图

附图 3、本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土地承包协议

附件 2、建设用地证明

附件 3、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专家意见及签字页

1.项目概况

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赵官屯村，2016年，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投资10万元建设年产300万块彩砖项目。

2016年3月，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年产300万块彩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6年4月5日取得沧州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沧新环表[2016]9号；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于2019年1月9日取得沧州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902-0066-19。

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年产300万块彩砖项目于2016年6月开始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年1月，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海蓝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至19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
- (12)《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年产300万块彩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16年3月)；
- (2)《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年产300万块彩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沧新环表[2016]9号（沧州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4月5日）；

（3）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排污许可证：PWX-130902-0066-19（沧州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1月9日）；

（4）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验收监测报告（海蓝（检）字 YS201901-0033号）；

（5）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赵官屯村，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52'59.76"，北纬 38°21'27.54"。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表 3-1 验收项目周边情况

周边环境情况	北侧	仓库
	南侧	沧县磷肥厂
	西侧	空地
	东侧	石油北库

3.2 建设内容

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年产 300 万块彩砖项目主体工程为年产 300 万块彩砖生产线 1 条（生产车间 1 间）；辅助工程为原辅料仓库 1 间，办公生活用房 1 座；公用工程为项目供排水、供电、供热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降噪措施等。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3-2，设备对比表见表 3-3。

表 3-2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序号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建设单位：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		一致	--
2	建设地点：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赵官屯村		一致	--
3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块彩砖项目		一致	--
4	主体工程	生产线：年产 300 万块彩砖生产线 1 条	一致	--
		生产车间：1 间，建筑面积 104m ²	生产车间：1 间，建筑面积 220m ²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调整
5	辅助工程	原辅料仓库：1 间，建筑面积 400m ²	原辅料仓库：2 间，建筑面积 990m ²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调整
		办公生活用房：1 座，建筑面积 240m ²	一致	--
6	公用工程	供电：项目用电引自小赵庄乡供电所，项目设置 1 台 50KVA 变压器，可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一致	--
		供热：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办公生活用房利用空调采暖	一致	--
		供水：项目用水为外购纯净水	一致	--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泼洒厂区抑尘	一致	--	
7	环保工程	废气	设置封闭原辅料仓库和封闭车间；厂区地面硬化，有专人定时打扫、洒水抑尘；计量、搅拌、成型均为封闭式；筒仓顶部设仓顶除尘器	设置封闭原辅料仓库和封闭车间；厂区地面硬化，有专人定时打扫、洒水抑尘；成型为封闭式；计量、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筒仓顶部设仓顶除尘器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等措施，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一致	--
		废水	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	一致	--
		固废	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时清理后送垃圾处理场	一致	--

表 3-3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对比一览表

设备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名称	数量 (台/套)	数量 (台/套)	一致
搅拌机	1	1	
成型机	1	1	
筒仓	1	1	
皮带传输机	1	1	

3.3 原辅材料

表 3-4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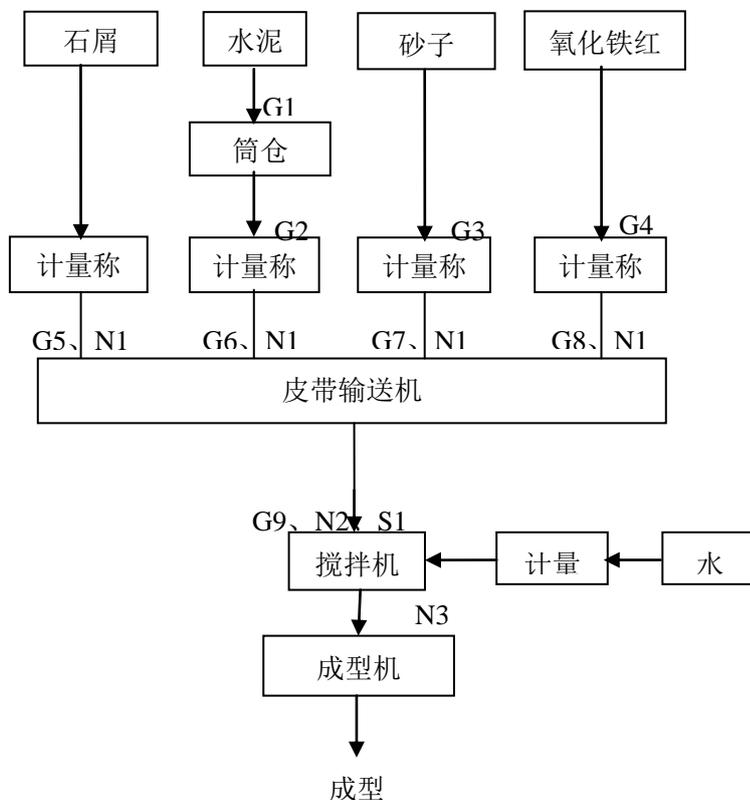
项目	环评中涉及原材料	实际验收原材料	备注
砂子	4000t/a	4000t/a	一致
石屑	6000t/a	6000t/a	一致
袋装水泥	500t/a	500t/a	一致
氧化铁红	10t/a	10t/a	一致
水	1031.5m ³ /a	1031.5m ³ /a	一致
电	2.4 万 kW h/a	2.4 万 kW h/a	一致

3.4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办公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为1000m³/a；职工生活用水按15L/d计，新鲜水用量为31.5m³/a，项目用水来自外购纯净水。

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办公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办公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25.2m³/a，厂区设防渗旱厕，生活污水直接泼洒厂区抑尘。

3.5 工艺流程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3-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袋装水泥采用压缩空气吹入位于搅拌机上部的筒仓备用，石屑、砂子、氧化铁红根据需从封闭式原辅料仓库中经装载机送进生产车间备用。生产时将各种原料和水通过电脑控制进行计量配送后，进入搅拌机，搅拌均匀后的原料经皮带传输机送入成型机震压成型。

表 3-5 工艺排污节点表

类别	生产工序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水泥储存	筒仓	颗粒物	持续	仓顶除尘器
	水泥计量	--	颗粒物	间歇	--
	计量、搅拌 工序	搅拌机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成型工序	成型机	颗粒物	间歇	--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SS	间歇	防渗旱厕
固废	除尘器回收粉尘	粉尘	间歇	回用于生产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工人定时清理后送垃圾处理场
噪声	厂界噪声	L _{eq}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等措施，加强车辆噪声管理，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间，建筑面积 104m ²	1 间，建筑面积 220m ²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调整
辅助工程	原辅料仓库	1 间，建筑面积 400m ²	2 间，建筑面积 990m ²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调整
废气	颗粒物	设置封闭原辅料仓库和封闭车间；厂区地面硬化，有专人定时打扫、洒水抑尘；计量、搅拌、成型均为封闭式；筒仓顶部设仓顶除尘器	设置封闭原辅料仓库和封闭车间；厂区地面硬化，有专人定时打扫、洒水抑尘；成型为封闭式；计量、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顶部设仓顶除尘器	/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为原材料堆放、计量、搅拌、成型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水泥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

原材料堆放、水泥计量、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厂区地面硬化，设专人定期打扫、洒水抑尘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规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水泥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除尘器排放口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 II 时段规定的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 4.3 中对排气筒高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计量、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 II 时段规定的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 4.3 中对排气筒高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图 4-1 水泥筒仓、布袋除尘器照片

4.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职工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厂区设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水质较好，泼洒厂区抑尘，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皮带输送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其噪声值约为 75~95dB (A)。为了降低噪声，企业采取以下降噪措施，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等措施，加强车辆噪声管理，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经距离衰减和项目围墙隔声，项目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

的生活垃圾。

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时清理后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具体措施	环评中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治理	水泥筒仓设仓顶除尘器，计量、搅拌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5	1.0
废水治理	防渗旱厕	0.5	0.5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等措施，加强车辆噪声管理，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0.5	0.5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	0.5	0.5
合计		2.0	2.5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筒仓	配备仓顶除尘器	颗粒物： 10 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2167-2015)表 1 中 II 时段规定的颗粒物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及 4.3 中 对排气筒高度要求	落实
	计量、 搅拌	/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³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3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环保措施：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指标：颗粒物：10 mg/m ³ 排气筒高度：15m 验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2167-2015)表 1

					中 II 时段规定的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 4.3 中对排气筒高度要求
	水泥计 量	设置封闭原 辅料仓库和 车间；厂区 地面硬化， 有专人定时 打扫、洒水 抑尘	颗粒物：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13/2167-2015)表 2 规 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 度限值	落实
	成型 工序		总悬浮颗 粒物： 1.0mg/m ³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3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 值	验收指标：颗粒物： 0.5mg/m ³ 验收标准：《水泥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2167-2015)表 2 规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值
废水	办公生 活	防渗旱厕， 泼洒地面抑 尘	不外排	/	落实
固废	除尘器 回收粉 尘	收集后回用	不外排	/	落实
	办公生 活	环卫工人定 时清理后送 垃圾处理场	不外排		落实
噪声	厂界噪 声	选用低噪声 设备，设备 加减振装置 等措施，加 强车辆噪声 管理，布局 合理，高噪 声设备远离 厂界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其来源有生产过程在计量、搅拌、成型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材料的堆放产生的粉尘以及筒仓呼吸粉尘。

原料输送全程封闭，车间密闭，厂区内定期清扫、洒水。水泥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5t/a；搅拌机、粉剂称量斗处产生的含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1.0t/a；经预测，水泥计量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最大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规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搅拌机、粉剂称量斗处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最大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筒仓仓顶安装脉冲滤芯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由仓顶排放，排放量为 0.0005t/a，排放浓度为 3.33mg/m³，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 II 时段规定的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 4.3 中对排气筒高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水质较好，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除尘器回收粉尘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除尘器回收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办公生活产生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时清理后送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各种固废得到合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以上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皮带输送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5~95dB(A)之间。通过加强治理、加强管理两方面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沧新环表[2016]9号

所报《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年产300万块彩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年产300万块彩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赵官屯村，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彩砖300万块。

二、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垃圾处理厂处理；2、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3、生活废水在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4、颗粒物要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总悬浮颗粒物要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要求。

三、工程竣工试运行前，须报告环保部门，试运行期满，需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经我局组织环保专项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经办人：徐在鑫 杨连政

2016年4月5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 II 时段规定的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 4.3 中对排气筒高度要求及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颗粒物	颗粒物: 10mg/m ³ , 排气筒高度: 15m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 II 时段规定的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 4.3 中对排气筒高度要求
	颗粒物: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	时段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	昼间	dB (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dB (A)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河北海蓝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对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企业生产负荷为 75% 以上，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水泥筒仓仓顶排放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计量、搅拌工序 15m 高排气筒		

(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布设 4 个检测点（上风向 4#、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3) 噪声检测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共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7.2 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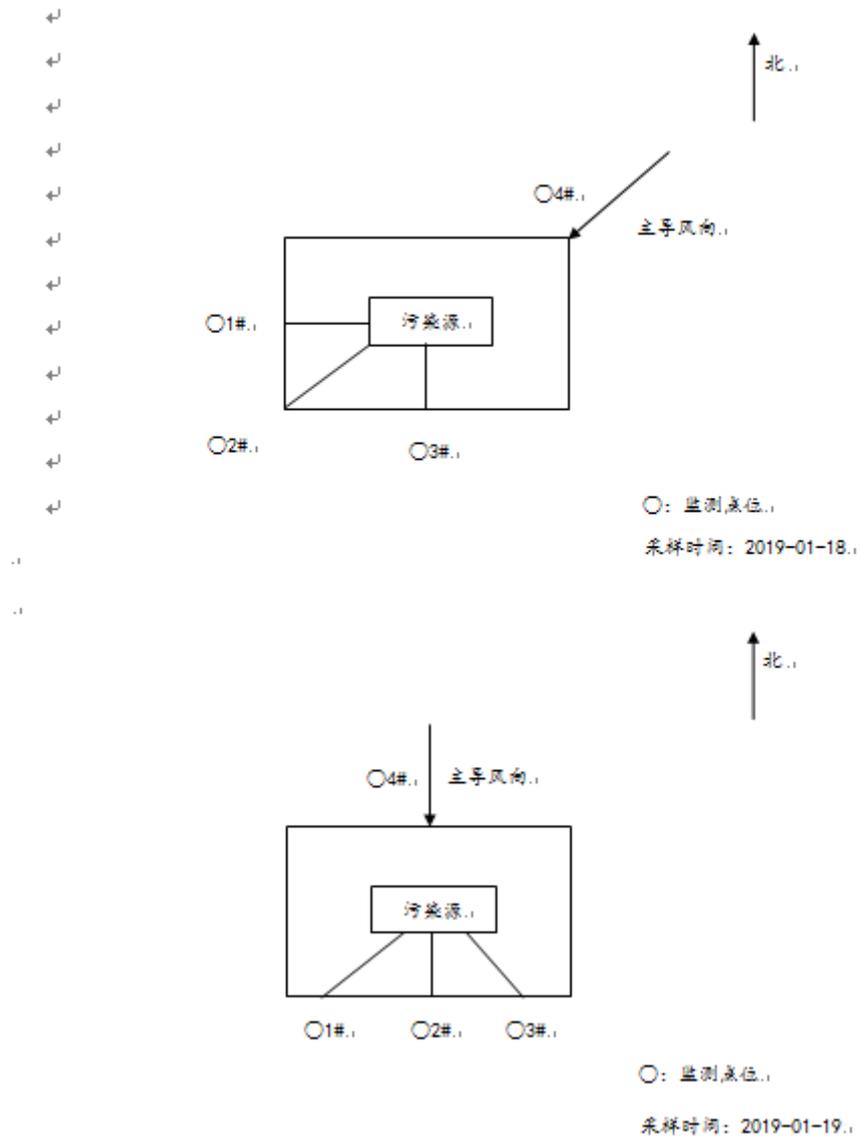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结果及噪声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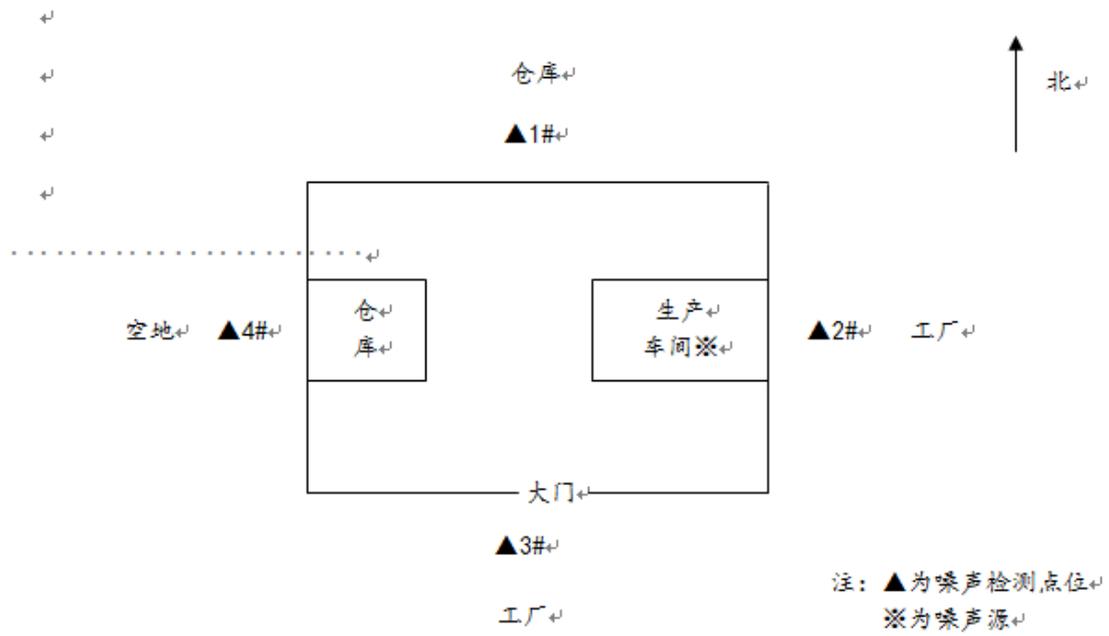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布点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检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8-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1-0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5) 恒温恒湿实验室 (SB68)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SB67) 博睿 3060 型低浓度颗粒物采样系统 (SB71/75)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SB09-1/-2/-3) 博睿 203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SB64) 865 型恒温恒湿箱 (SB21) 电子天平 (SB01)	0.001m g/m ³

表 8-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17-1)

8.2 质量保障体系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

(4) 噪声监测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监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水泥仓	25m 排气筒 2019-01-18	排气量 Nm ³ /h	1409	1367	1339	140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	2.7	3.1	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25m 排气筒 2019-01-19	排气量 Nm ³ /h	1358	1414	1391	141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	2.9	2.5	2.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3	0.004
计量、搅 拌工序	15m 排气筒 2018-01-18	排气量 Nm ³ /h	2586	2605	2592	260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7	7.6	7.8	7.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0	0.020
	15m 排气筒 2018-01-19	排气量 Nm ³ /h	2564	2560	2574	257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1	7.7	7.3	7.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19	0.020
废气年排放总量 万 m ³ /a		950.4				
颗粒物排放总量 t/a		0.056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1#下风向	2019-01-18	颗粒物 mg/m ³	0.484	0.550	0.467	0.534	0.567
2#下风向			0.500	0.567	0.484	0.500	
3#下风向			0.534	0.567	0.517	0.550	
4#上风向			0.350	0.367	0.334	0.383	
上风向与下 风向最大差			0.184	0.200	0.183	0.167	0.200

值							
1#下风向	2019-01-19	颗粒物 mg/m ³	0.467	0.550	0.534	0.517	0.550
2#下风向			0.484	0.550	0.467	0.500	
3#下风向			0.484	0.500	0.534	0.517	
4#上风向			0.383	0.383	0.333	0.350	
上风向与下风向最大差值			0.101	0.167	0.201	0.167	0.201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最大值	夜间	最大值
2019-01-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50.4	56.3	44.2	48.2
		2#	54.0		45.6	
		3#	56.3		48.2	
		4#	50.3		45.9	
2019-01-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53.6	54.5	44.1	47.9
		2#	54.5		47.9	
		3#	54.2		47.5	
		4#	50.1		46.1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7.8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 II 时段规定的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 4.3 中对排气筒高度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限值为 0.201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9.2.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6.3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8.2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9.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年产 300 万块彩砖项目主体工程为年产 300 万块彩砖生产线 1 条（生产车间 1 间）；辅助工程为原辅料仓库 1 间，办公生活用房 1 座；公用工程为项目供排水、供电、供热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降噪措施等。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7.8\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 II 时段规定的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 4.3 中对排气筒高度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限值为 $0.201\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6.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8.2\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3）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4）结论

综上分析，工程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5）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